

法規名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3 月 30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衛生福利部部授家字第 105070022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12 條條文；增訂第 12-1~12-3 條條文；並刪除第 8、11 條條文

## 第 6 條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置院長（主任）一名，綜理機構業務，必要時得置副

院長（副主任）協助；並依其類型置下列工作人員：

一、行政人員：負責有關行政等相關事宜，得由相關人員兼任。

二、社會工作人員：負責有關社會工作等相關事宜。

三、護理人員：負責有關護理業務事宜。

四、教保員及訓練員：負責訓練及照顧工作。

五、生活服務員：負責有關生活照顧等相關事宜。

六、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專業人員。

前項所定機構院長（主任）、副院長（副主任）及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定人員，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第六款所定人員，得以專任或特約方式辦理。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聘用第一項各款人員，應於聘用後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敘明聘用起始日報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一項第五款生活服務員，得增聘外籍看護工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本國籍生活服務員應配置之人數，且不列計為生活服務員人力。

## 第 7 條

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得兼任鄰近地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院長（主任）。但以兼任三所以下，且服務總人數一百人以下為限。

## 第 8 條

（刪除）

## 第 11 條

(刪除)

## 第 12 條

住宿生活重建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 一、行政人員。
- 二、社會工作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三十五濶用。小型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得以兼任方式辦理，服務總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 三、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四十濶用。小型機構護理人員得以兼任方式辦理，服務總人數不得超過四十人。照顧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以一比二十濶用。
- 四、訓練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至一比十五濶用；夜間得視需要置訓練員。照顧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以一比七十五濶用職能治療師者，其訓練員及受服務人員比例，得以一比三十濶用。
- 五、生活服務員：日間得視需要置生活服務員；夜間時，生活服務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至一比十五濶用。
- 六、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專業人員。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人員，夜間時得合併計算，與受服務人數比不得低於一比十五。

## 第 12-1 條

住宿生活照顧機構應置下列人員：

- 一、行政人員。
- 二、社會工作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五十濶用。小型機構社會工作人員得以兼任方式辦理，服務總人數不得超過五十人。
- 三、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四十濶用。小型機構護理人員得以兼任方式辦理，服務總人數不得超過四十人。夜間值班人員至少應置護理人員或教保員一人。照顧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二十濶用；照顧失智症者為主之機構，

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五適用；照顧植物人、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為主之機構，護理人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五適用。

四、教保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三至一比七適用。照顧慢性精神病患為主之機構以一比七十五適用職能治療師者，其教保員與受服務人員比例，得以一比十五適用。

五、生活服務員：與受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三至一比六適用。

六、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全職或兼職專業人員。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人員，夜間時得合併計算，與受服務人數比不得低於一比十五。

#### 第 12-2 條

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之機構，其應置之教保員得以護理人員或生活服務員替代。

植物人、重癱或長期臥床者於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之機構接受照顧服務，其應配置之生活服務員人數，得以外籍看護工替代，並列計為生活服務員人力，最高不得超過生活服務員應配置人數二分之一；於同一時段，外籍看護工應在教保員、訓練員或生活服務員現場指導下提供服務。

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之機構提供需技術性護理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服務時，應隨時保持至少有護理人員一人值班；護理人員與受技術性護理服務人數比例，以一比十五適用；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夜間型住宿機構未提供需技術性護理服務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服務時，得免置護理人員；其社會工作人員及生活服務員至少應各置一人，並得以兼任方式辦理。置教保員或訓練員者，亦同。

#### 第 12-3 條

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之機構最近一次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者，其所聘用人員未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之資格時，經報主管

機關核准，得列計教保員、訓練員或生活服務員之人力，並應於一年內取得專業資格。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得延長一次，期限為一年。

前項未具教保員、訓練員或生活服務員資格者，僅得於首次報准之機構內列計，於前項期限屆至仍未取得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再以前項條件列計原機構或其他機構人力；其列計人數，各不得超過實際遴用教保員、訓練員或生活服務員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未具教保員、訓練員或生活服務員資格者，應於同一時段，在教保員、訓練員或生活服務員現場指導下提供服務。